

流通经济学

左宪棠 徐从才 蒋玉珉



中国商业出版社

流 通 经 济 学

左宪棠 主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流通经济学

左宪棠 主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顺义县印刷厂印刷

787×1020毫米 32开 10印张 217千字

1987年6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1.90元

ISBN7—5044—0105—6/F·60

关于本书的说明

关于流通理论的研究，在我国一直是一个十分薄弱的环节，它不仅落后于其他有关学科的研究，而且也大大落后于社会主义流通发展的实际进程。在这里，我们从一个方面对流通理论作了一些探讨，希望能引起争鸣，并能对流通理论的研究起到一点推波助澜的作用。

本书由左宪棠(导言，第一、三、五、十二章)、徐从才(第二、四、六、七、十三章)、蒋玉珉著(第八、九、十、十一章)，左宪棠主编。本书可供高等院校有关经济专业作教材之用，也可供有关业务及研究单位学习参考。

一九八六年六月

目 录

导言

第一章	流通的地位与作用	(22)
第一节	有计划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流通 (22)
第二节	流通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 (35)
第三节	对“无流通论”的批判 (48)
第二章	流通形式	(62)
第一节	流通形式 (62)
第二节	流通渠道 (71)
第三节	流通环节 (78)
第三章	流通范围	(87)
第一节	物质商品流通 (87)
第二节	劳务商品流通 (97)
第三节	技术商品流通 (106)
第四节	劳动力流通 (115)
第四章	流通机制	(127)
第一节	流通机制的内容及其功能 (127)
第二节	流通机制——商品经济运行的 中枢机制 (133)
第三节	流通机制正常运行的条件 (139)
第五章	商 流	(144)
第一节	三流分立是商品流通发展的必	

	然结果	(144)
第二节	商流在流通中的地位及其主要特点	(155)
第三节	科学商流体系的建立	(164)
第六章	物 流	(170)
第一节	物流的特点及其职能	(170)
第二节	物流组织合理化的途径	(175)
第三节	物流发展的一般趋势	(184)
第七章	信 息 流	(191)
第一节	信息流的内容和特点	(191)
第二节	信息流机制及其作用条件	(199)
第三节	流通信息系统和信息网络	(206)
第八章	流通时间	(214)
第一节	流通时间的客观存在及其节约	(214)
第二节	社会必要流通时间	(220)
第九章	流通劳动	(227)
第一节	流通劳动的性质	(227)
第二节	流通劳动量的规定及其对社会再生产的影响	(231)
第十章	流通资金	(237)
第一节	流通资金的构成及其节约	(237)
第二节	流通资金量的规定及其运动趋势	(241)
第十一章	流通费用	(247)
第一节	流通费用的性质及其补偿	(247)
第二节	流通费用量的规定及其运动	

	趋势	(253)
第十二章	流通的平衡与实现	(261)
第一节	流通平衡的内涵及其意义	(261)
第二节	影响流通平衡的因素与实现流 通平衡的途径	(269)
第三节	流通的实现	(283)
第十三章	流通效益	(293)
第一节	生产效益和流通效益的区别与 联系	(293)
第二节	流通规模效益	(298)
第三节	流通布局效益	(305)

导　　言

什么是流通？马克思说：“流通本身只是交换的一定要素，或者也是从交换整体上看的交换。”^①可见，流通是属于交换范畴的，是交换的发展形式，是多次交换过程的反复，或者说，是交换发展到一定程度上的必然结果。

流通是从整体上看的交换。流通的范畴包括从生产、分配、交换到消费（包括生活资料的消费和生产资料的消费）的商品运动的全过程，正是由于流通的循环反复以至无穷，才使得社会化大生产得以维持和完成。社会分工是交换产生的前提条件，生产的社会化，则是交换进展到流通的基础，而且生产的社会化程度决定着流通的规模和流通的速度。生产规模的扩大，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必然要求流通与此相适应。可见，发达的流通也正是生产发展和生产社会化发达的标志。

从社会化大生产的全过程来理解的流通，称之为流通一般，或称为广义的流通。由于流通一般是从再生产过程来理解的，因此，对流通一般的研究，实际上即是再生产全过程的研究，这就必然涉及到商品流通、货币流通，以及社会总资金的再生产和流通等内容。关于流通一般，不是本书的研究对象，它只能是广义的流通经济学的研究对象，正如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6页。

恩在《资本论》第二卷中，把资本的流通过程作为《资本论》的研究对象一样。

我们在本书中所要研究的流通，是商品流通，即流通的特殊，或称为狭义的流通。商品流通是指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在货币出现之后，商品交换的形式有了一个质的飞跃，即由简单的物物交换，发展成为发达形式的、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这就是流通。在人类历史上，由物物交换发展到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是经过了一个漫长的历史阶段之后才完成的。

蒙昧时代，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第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人类“是以采集现成的天然产物为主的时期；人类的制造品主要是用作这种采集的辅助工具。”^①这个阶段占有人类历史90%的时间，是一种混沌初分，即由动物转化为古人类的漫长历史时期。在蒙昧时代的初期阶段，人类刚脱离动物界；在蒙昧时代的第二阶段，人类已学会取火和使用未加磨制的石器（旧石器）；在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人类已学会使用磨制石器（新石器）并发明了弓箭。弓箭的发明，是一项重大的、突破性的进展，从此人类的食物来源便有了较好的保证。食物较好的保证，为人类的繁衍和智力的提高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

显然，在蒙昧时代，由于生产力水平较为低下，生产并没有表现为社会化，社会分工也未真正产生。原始人群只能生产维持自我生命的产品，所以也没有任何剩余产品可供交换。随着生产力水平的缓慢提高，原始人群各部落内部也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页。

始了一些自然形式的分工，如男女之间的分工、老少之间的分工等等。但是，这种分工是在共同体内部进行的，在此基础上发生的交换行为，只是劳动活动的交换，没有也不可能发生产品的交换。“在生产本身中发生的各种活动和各种能力的交换，直接属于生产，并且从本质上组成生产。”^①可见，在这个人类历史最漫长的阶段，社会再生产过程仅仅表现为生产、分配、消费三维关系的统一。

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由蒙昧时期进入了第二个阶段——野蛮时代。“野蛮时代是学会经营畜牧业和农业的时期，是学会靠人类的活动来增加天然产物生产的方法的时期。”^②在野蛮时代的初级阶段，出现了陶器和动物的饲养以及植物的种植，人类生存的条件有了根本的改善。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由于冶炼的产生，特别是青铜器的广泛使用，有力地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剩余产品也有了增加，出现了人类社会第一次大分工。交换至此就成为经常的了。但是，在此之前的交换却只能表现为物物之间的直接交换。马克思曾经这样说过：“物物交换这个交换过程的原始形式，与其说是表示商品开始转化为货币，不如说表示使用价值开始转化为商品。交换价值还没有取得独立的形式，它还直接和使用价值结合在一起。”^③在物物交换的条件下，生产者生产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交换，只不过是有了一定量的剩余才拿出去和对方相交换。交换的发生，使劳动产品变成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3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页。

③ 《政治经济学批判》第34页。

商品。在一切社会状况下，劳动产品都是可使用的物品，但只是历史上一定发展时代，也就是使生产一个使用物所耗费的劳动表现为该物的“对象”的属性，即它的价值的时代，才使劳动产品转化为商品。

在物物交换的条件下，最初的交换行为是偶然发生的，这种交换的形式，也仅仅是发生在部落内部的各氏族之间。这时，商品交换的双方，既是买者又同时是卖者。前一个商品W（称W₁）起主动作用，后一个商品W（称W₂）起被动作用。前一个商品的价值表现为相对价值，或者说，处于相对价值形式；后一个商品起等价物的作用，或者说，处于等价形式。相对价值形式和等价形式是同一价值表现的相互依赖、互为条件、不可分离的两个因素，同时又是同一价值表现的互相排斥、互相对立的两端即两极。这两种形式总是分别表现在通过价值互相发生关系的不同的商品上，即W₁与W₂，绝对不会表现为同一使用价值的商品。小麦的所有者，不会和另一个小麦所有者发生小麦这个商品的交换。显然，W₁与W₂如果是同一使用价值的商品，这种交换便不会发生。在物物交换的条件下，一个商品，只有通过另一个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才能相对地表现自己的价值，但是交换双方生产W₁与W₂所花费的劳动时间却是相等的。而且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交换规模的狭小，生产的社会化并没有真正形成，交换的双方只能从自己所花费的劳动时间上对双方产品的价值进行衡量，因此，交换双方商品所体现的劳动时间，只能是个别的劳动时间。

在人类社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之后，部落之间的交换才成为经常性的了。专门从事畜牧业的游牧部落和专门从事种

植业的农业部落之间所进行的交换，较之于在此之前的偶然的、个别的交换形式，是一个重大的发展。游牧部落用于交换的产品是他们的牲畜，因而牲畜是最早成为私有财产的对象。在剩余产品较少的条件下，交换是由部落长代表部落进行的。随着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剩余产品日益增长，通过部落长的交换已经不能满足交换双方的需要了，于是逐步地转变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物物交换的矛盾在部落长为代表的集体交换之间表现得还不十分充分，由于可交换的对象的数量的有限性，由于集体需要掩盖了个人需要的千差万别的矛盾，所以偶然的、个别形式交换才得以长期维持。但是在社会剩余产品增加和以个人为单位的交换产生后，依靠偶然的、个别的物物交换的形式已经完全不相适应了。在此条件下，早先经常用于交换的，也是最早成为私有财产的牲畜，就既可以和甲商品交换，也可以和乙商品交换，和丙商品交换，和X……商品交换了。“Z量的商品A = u量商品B，或 = v量商品C，或 = w量商品D，或 = x量商品E，或 = 其他”。 “现在，一种商品例如麻布的价值表现在商品世界的其他无数的元素上。每一种其他的商品体都成为反映麻布价值的镜子。”^①既然牲畜的价值可以表现在众多的商品群体上，那么把这个系列倒转过来，也就是说，把事实上已经包含在这个系列中的相反关系表示出来，这个最早成为人们私有财产的牲畜，这个可以和任何产品相交换的牲畜，在长期的交换活动实践中，就逐渐地演变成为交换双方共同默契的媒介：人们首先把自己的用之于交换的产品换成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7—78页。

自己并不需要的牲畜，然后，再用牲畜换取自己需要的其他物品。

任何产品都可以和牲畜相交换，牲畜这个商品，就成了一般等价物。“现在，商品价值的表现：1.是简单的，因为都是表现在唯一的商品上；2.是统一的，因为都是表现在同一的商品上。他们的价值形式是简单的和共同的，因而是一般的。”^① 应当说明的是，在这种条件下的牲畜，已经不是作为变换对象的一般商品了，而是充当了货币的职能。因此，原则上说，这时的交换也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物物交换了。但是，牲畜和任何一般的商品都难以永久性地充当一般等价物，只有货币才是永久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货币产生于人类社会发展的第二阶段，即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在这个时期内，铁制工具已经开始使用。生产工具的改革，使得大片处女地被开垦了，种植业内部的范围也扩大了，桑、麻种植业的出现，为农业内部的分工提供了可能性。专门生产日用品和生产工具，专门从事麻、蚕丝加工的手工业日益发展。从而，原来是一个人承担的劳动不得不分解为由两个人来承担，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了，这就是人类历史上的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的产生，即是商品生产的产生。在此之前的商品交换，只能是少量的、个别的和偶然的，而且不是以交换为目的的。手工业者进行生产的目的完全是为了交换，手工业产品从一开始就表现为商品，大量的商品流通到市场上，物物交换的形式再也容纳不了这个日益增长的商品堆积了。既要保证买卖双方所需要的使用价值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页。

满足，又要保证双方交换对象的价值量的相等，依靠物物交换的形式也已经完全不可能了。人们从长期的实践中得知，只有把自己的出售的商品同另一种即使自己不需要，但却可换回自己所需要的商品相交换，才能保证交换的顺利进行。最后，这个能和任一商品交换的特殊商品，终于被其他一些商品当作等价物排挤出来，这种排挤最终只能同这种特殊商品的自然形式社会地结合在一起。这个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是货币。

货币的出现，使商品交换的形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自此，包含在交换之中的流通出现了。商品流通是以货币为条件的商品交换，没有货币作媒介的交换，只能是个别的、偶然的物物交换，并不会形成流通。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特别是货币的出现，标志着交换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职能，已经从生产过程中分化出来了。这时的交换不能离开生产过程，但却脱离了生产过程；在生产过程之中，但却独立于生产之外。从此，社会再生产全过程，就真正地四维化了。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已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相互依赖的整体，其中虽然生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但其他各环节也影响着生产和反作用于生产，有时甚至可以决定生产。比如，在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条件下，交换就可以决定生产，决定消费，也决定分配。

货币的出现，使得各种具有不同使用价值的商品，都可以通过货币的媒介作用来实现交换，从而物物交换的矛盾和困难也随之解决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即流通，将商品交换分解为这样两个过程，即 $W-G$ ，卖的过程； $G-W$ ，买的过程。在商品流通产生的早期阶段，流通的职能是

由商品生产者自己承担的，他们一方面是商品生产过程的承担者，另一方面是卖者又是买者。卖即W—G，卖出他们的产品；买即G—W，买回下一个生产过程中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再生产的生活资料。W—G—W，这种流通形式，我们称之为简单的商品流通，即小生产条件下的商品流通。简单的商品流通，不是以价值和利润为目的的，而是为了使用价值的满足，为了社会再生产过程的继续。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的条件下，由生产者一身二任，既从事生产又从事交换已成为不可能了，于是专职交换职能的商人阶级便出现了。由商人阶级专门从事的流通，称之为发达形式的商品流通，即G—W—G。发达形式的商品流通和简单形式的商品流通，不仅在形式上不同，而且也有着质的区别。前者，即W—G—W，商品所有者进行交换的目的在于使用价值的满足，商品所有者既是生产者又是交换者；后者，即G—W—G，商品所有者进行交换的目的在于价值和利润的满足，后一个G，较之于前一个G，产生了一个增殖，即 ΔG 。因此，其公式应是G—W—G'，商品所有者和商品生产者已完全分开了。W—G—W和G—W—G，虽然是两种不同的流通形式，而且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深入发展，G—W—G的形式所占有的位置愈来愈重要，但是，由于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性，由于人们消费结构的复杂性，仍然不能完全排除W—G—W的流通形式。事实证明，这两种流通形式将长期共处共同发展，各自发挥着它们自身的应有的作用。

商品流通过程虽然可以分解为购买、出卖两个过程，但是，一次购买和一次出卖的结束决不是流通的终止。流通，

是一个周而复始的不间断的运动过程。“流通过程在使用价值换位和转手之后并没有结束。货币并不因为它最终从一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中退出来而消失。”^①为了使流通不断进行，当事人必须投入一定的货币和与此相适应的一定量的商品。流通，对于当事人来说，不仅表现为商品体的出卖，即使用价值转手活动的完成，而且更重要的是，在使用价值转手的同时，包含着价值形式的变化。不论是商品体自身，还是表现商品价值的货币，均表现为不停顿的运动。就生产者来说，流通活动包括商品的卖出和货币的流入，即W—G；货币的流出和商品的买进，即G—W；就商人阶级来说，流通活动包括货币的流出和商品的买进，即G—W，商品的卖出和货币的流入，即W—G。无论是那种形式的流通，流通的一个过程的完成，即构成了流通下一个过程的开始。马克思说：“流通表现为恶的无限过程。”^②商品换成货币，货币换成商品，如此反复，无穷无尽。同一过程的这种不断更新，实质上是流通的一个本质的要素。另外，我们还发现，流通还可以表现为相互连接，或者说是“从出发点又回到了出发点。商品换成货币，货币换成商品。这样，商品就换成商品，只不过这种交换是间接的交换，买者又成为卖者，卖者又成为买者。”“每一方都表现为二重的和对立的规定，于是就形成两种规定的生动的统一”。^③由此，我们可以看到，组成一个商品的循环的两个形态变化，同时是其他两个商品的相反的局部形态变化。同一个商品开始他自己的形态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16页。

变化的系列，又结束另一个商品的总形态变化。作为生产者的商品在它的第一个转化中，即在出卖时，一身兼有这两种作用：“而当他作为金蛹结束自己的生涯的时候，它同时又结束第三个商品的第一形态变化。可见，每个商品的形态变化系列所形成的循环，同其他商品的循环不可分割地交错在一起。这全部过程就表现为商品流通。”^①

根据以上论述，我们可以看到，商品流通的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总体性。交换，可以指一次商品交换或几次系列的交换过程，而商品流通，却只是商品交换的总和。无数次的、连续不断的交换构成了流通。流通不可能孤立地存在。

马克思说：“属于流通的本质的东西是：交换表现为一个过程，表现为买卖的流动的总体。”^②既然如此，那么流通的第一个前提条件就是商品本身的流通，是不断从许多方面出发的商品流通。而商品流通的条件是：商品是作为交换价值来生产的，即不是作为直接的使用价值，而是作为交换价值为媒介的使用价值来生产的。流通的基本前提是通过和借助于转让和让渡，从而以实现对商品的占有。商品的转让和让渡，则又是通过交换价值的实现来完成的。交换价值的实现过程，应当包含着：“（1）我的产品只有对别人成为产品，才是产品；也就是说，只有成为被扬弃的个别，成为一般，才是产品；（2）我的产品只有转让出去，对别人成为产品，对我才是产品；（3）别人只有把他自己的产品转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44页。